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
审核意见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（以下合称“债务融资工具”），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、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等因素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，并根据经营情况、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一次或分次发行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实现。

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公司监事：张冬梅 杨焯 吕晓萍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9日